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張繁恠
電話：1999/02-27208889分機2743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qc11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59542_11101519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第4.1.3點、第4.4.7點、第4.4.8點一案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